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并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二、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作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新增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新增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确因公司生产需要，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行为透明，没有损害和侵占中小股东利益行为；公司新增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交易定价原则将继续维持往年的规定，且不会损害和侵占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增补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任职资格：经审查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提名程序：董事、监事候选人是由股东、董事会推荐，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选举程序：本次增补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董事、监事职务的要求；

◆同意将增补董事、监事候选人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独立董事：谢获宝、汪海粟、黎江虹